

·开放获取·

## 世界主要资助机构开放获取政策中的十点教训

李麟 编译

RCUK 开放获取政策的最终版本问世了，恰是我们回顾主要开放获取政策和计划的时候，从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本文将侧重于美国国家健康研究院(NIH)、英国惠康基金会(Wellcome Trust)、英国研究委员会(RCUK)、以及 CURES 法案和 FRPAA(Federal Research Public Access Act)法案中提出的政策进行分析。以下是这些政策的原文及相关评论的链接：

- The NIH policy (2005 年 5 月 2 日生效)<http://publicaccess.nih.gov/>,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7-02-06.htm#nih>;
- The Wellcome Trust policy (20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http://www.wellcome.ac.uk/node3302.html>,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10-02-05.htm#wellcome>;
- The RCUK policy (2006 年 6 月公布)<http://www.rcuk.ac.uk/access/2006statement.pdf>,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7-02-06.htm#rcuk>;
- The RCUK draft policy (2005 年 6 月发布征求意见)  
<http://www.rcuk.ac.uk/access/2005statement.pdf>,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7-02-05.htm#rcuk>;
- The CURES Act (2005 年 12 月提交国会参议院)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09:s.02104>,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1-02-06.htm#cures>;
- The Federal Research Public Access Act (FRPAA) (2006 年 5 月提交国会参议院)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09:s.02695>,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5-02-06.htm#frpaa>;

### 教训 1：政策应“要求”(require) 实行开放获取，而不仅仅是“请求”(request)

惠康基金会的政策证明资助机构强制性的开放获取政策真正发挥作用，而 NIH 的政策证明仅仅是请求、鼓励、劝告性的政策对于政策的受众不起作用。请求并不足以促成存储，也不足以使作者将论文尽早地存储。像 NIH 现在所做的那样，将开放获取作为一个目标，然后在其受资助者中仅仅得到 3.8% 的服从率是没有意义的。资助机构如果要想使开放获取成为一个能够实现的目标，现在有实际证据显示只有实行强制性开放获取政策才可能帮助他们达到这一目标。

据调查，94% 的作者将服从资助机构或所属单位的强制性开放获取政策（详见 Swan、Brown，2005 年 5 月调查报告）。NIH 所资助的作者的服从率将提高 10 倍。（<http://cogprints.org/4385/>）

惠康基金会制订了强制性政策，CURES 法案和 FRPAA 法案也已提交国会，征求国会批准强制实行开放获取。NIH 的政策也有最初的“请求”正向“命令”转变。公共获取工作组和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执行委员会已经提出 NIH 强制性开放获取政策建议，国会拨款委员会已决定采取“命令、要求”的方式。根据 NIH 陈述的公共获取参与度不高源于仅仅是对政策受众“请求”和“鼓励”，很难相信任何其它的资助机构将会步 NIH 后尘，对政策的执行仅仅满足于“请求”的程度。但英国研究委员会的 CCLRC 委员会(Council for the Central Laboratory of the Research Councils)的政策仅采取了“请求”。英国研究委员会其它三个委员(BBSRC，

ESRC, MRC) 已经选择了强制实行开放获取政策, 而其余的委员会仍在商讨相关政策。

**教训 2: 强制实行开放获取应一直作用到作者论文手稿的最终版本, 包含同行评议过程中进行的所有修改。**

资助机构的开放获取政策无法作用于论文的出版版本, 除非资助机构或受资助的作者拥有论文正式出版版本的版权, 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但资助机构应该为出版商提供是否在开放获取知识库中将作者提交的论文版权用正式出版的版权替换这样一个选择。如果达到这一目的, 论文的出版版本将为期刊的电子版中使用的文件, 或仅仅是文本和版式上没有任何出版痕迹的论文的最终版本。

论文的出版版本在论文的引用和引证方面更具优势, 但是只有经过同行评议的论文才是所有科研人员真正需要的, 论文只有经过同行评议后, 才值得其它科研人员从中了解新的研究成果、开始投入应用、复制、质疑、或在此基础上继续进行研究。

担心强制性开放获取的出版商将会加强对论文版本的控制(指一篇论文在传播过程中存在超过一种版本的问题), 应该利用资助机构为其提供的将作者手稿的最终版本替换为出版版本的机会。

本文评论的所有政策除 RCUK 政策外都应用到了作者手稿的最终版权, 并为出版商提供了将作者手稿的最终版本替换为出版版本的选择。RCUK 对于这些问题持沉默态度, 并明显将这些问题留给各个委员会自行处理。FRPAA 法案让出版商用正式出版版本代替作者手稿的版本, 但需附带一项资格认证: 只有当出版的正式版本高于代理机构的“功能性和可互操作性”的目标时, 代理机构才能允许用正式出版版本替换作者手稿。原则上说, 代理机构有权决定作者提交的原始的或改进的手稿是否比出版的正式版本更为有用。

**教训 3: 资助机构可以不对自己的利益做出让步, 而可以采取另一种方式来帮助出版商。**

资助机构不应该放弃他们所希望的强制实行开放获取或是接受更长的时滞期, 这是对他们自身利益的让步。除了对其自身利益让步之外, 资助机构还有其它方式可以帮助出版商。

例如, 如果可以的话, 资助机构应该与出版商共享下载的数据。当然有时候他们不会这样做, 比如, 在资助机构给作者几个进行自存储的可选的知识库的时候(下文将详述, 见教训 6)。但如果那样的话, 资助机构至少可以与知识库的维护机构共享数据。

数据共享将对所有关心拥有论文的正确数据的大多数出版商和作者有所帮助。它将减少出版商对于资助机构强制性开放获取政策的抵制, 增加作者的利益。数据共享带来的利益对选择将作者的最终手稿用出版版本替换的出版商来说更为关键。

同样, 当出版商不愿意用出版的正式版本替换作者的最终手稿时, 资助机构可以尽其所能确保开放获取的论文复本中包含有引文和论文出版版本的链接。这有助于向作者和读者表明论文是经过了同行评议的, 以及在哪里进行的同行评议; 有助于出版商维护和宣传其品牌。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5-02-05.htm#brand>)

开放获取的目的是为没有或者无法获得论文的读者提供获取。如果开放获取服务于这一目的, 并且某位作者想要从开放获取出版模式转变到非开放获取的出版模式, 我们没有理由阻碍作者这样做(例如, 遵循“几乎任何有助于读者的都有助于作者”的原则)。我们说开放获取是更高级的获取形式并不意味着开放获取版本的论文一定比其它形式出版的论文更高级。

新的 RCUK 政策要求知识库中尽可能加入论文出版的正式版本的链接。NIH 在实践中已经提供了这样的链接, 尽管 NIH 的政策没有“要求”这一点。其它机构的政策对这一问题还保持沉默。

#### **教训 4：开放获取政策应首先应用于在同行评议期刊上出版的论文**

开放获取政策应注重作者自愿向公众传播自己的论文，并经过独立的同行评议的认可。开放获取政策还可以应用到会议的演讲稿，但不应用于作者不决定出版的所有作品（实验室注意事项、电话记录、原始数据与分析、草稿）、根据法律规定不得传播的作品（机密研究）、被期刊拒绝录用的作品、或只以具有版权性出版的作品(如图书)。

获得专利性发现的作者可能不想出版其作品，直到他们得到专利保护或专利已经应用。但开放获取政策是按照这样的法则制订的：只有当作者决定出版时，开放获取政策才会生效。

开放获取政策对同行评议期刊的重视向我们传递了两条信息：资助机构支持同行评议；资助机构将不会干扰、影响同行评议过程。这回答了出版商的两点担心——或许这些担心是完全多余的。出版商担心的是作者可能想要越过同行评议，资助机构（尤其是公共资助机构）可能成为出版商。资助机构的政策能够确保开放获取坚持同行评议，确保政府不增加对科学研究的控制。

开放获取政策的这类条款保护某些强制采取开放获取模式的作品，也使得学术期刊不再是传播学术信息的首要途径。如果学术期刊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或被取代，资助机构应该重新审视、反省他们在开放获取政策相应条款中的措词。

资助机构的开放获取政策中唯一允许可以不出版的科研成果是科研数据。我支持对科研数据采取强制性开放获取，但由于科研数据的开放获取问题与科学文献的开放获取大不相同，应该制订专门的政策来处理这一问题。例如，NIH 将其论文获取政策与科研数据获取政策区分开来。

RCUK 政策不但适用于同行评议的期刊论文，还适用于会议的发言稿。NIH、FRPAA 和惠康基金会的政策只作用于同行评议的期刊论文。CURES 法案适用于同行评议的期刊论文，以及某些类型的科研数据。

#### **教训 5：政策应允许受资助者使用资助的科研经费或补充经费来支付在开放获取或复合式开放获取期刊上发表文章的费用。**

支付论文处理费的原因是要将其用于支持开放获取期刊的发展，而不仅仅用于开放获取知识库。在科研经费中设置补充经费可以避免论文处理费与设备、人员、供给等方面的有限的资金在使用上的竞争和冲突，避免对在开放获取期刊出版论文造成阻碍，那是我们都不愿意看到的。

开放获取政策的这一条款是出版商提出开放获取自存储将影响期刊订购量来反对开放获取的理由之一。通过这一政策，资助机构在向公众宣告他们将支持期刊转换到其它类型的经济模式——复合式开放获取（选择性开放获取）或完全开放获取。当然，这不能预示开放获取自存储确实会扼杀期刊的订购量。更广义上讲，如果大量地开放获取自存储确实削减了期刊订购量，那么开放获取的这一政策对新一代的开放获取同行评议者的支持将是必要的，并且即使订购型期刊与开放获取自存储共同繁荣（就如同现在物理领域的开放获取自存储与订购型期刊之间的情况一样），这样做也是值得的。

开放获取政策不应要求受资助者向开放获取期刊投稿，因为没有足够的开放获取期刊满足作者的投稿要求，并且甚至在将来的某一个时候，当有足够的开放获取期刊时，这也是限制作者选择发表文章的期刊的自由的做法。

资助机构的政策是否应该允许受资助者使用资助经费支持开放获取期刊或非开放获取期刊上发表文章的处理费尚无定论。但是如果资助者终止支持在非开放获取期刊上出版的任何费用，他们就有权利慷慨地为在开放获取期刊上出版文章创造条件。

这一主题的变化很有意思：开放获取政策可以为开放获取出版支付费用，但是只为允许在正式出版 6 个月内将论文自存储的期刊支付发表文章的处理费。实际上这一政策将会只适

用于复合式的开放获取期刊，因为完全的开放获取期刊对于自存储不设时滞期。医学研究委员会（Medical Research Council）正在接近这一立场，但还未完全实施（[http://www.mrc.ac.uk/open\\_access](http://www.mrc.ac.uk/open_access)）。

NIH 愿意为资助者支付文章处理费，但这一政策是与其公共获取政策相独立的。每年 NIH 为在订购型期刊上发表文章的作者支付的文章处理费约为 3000 万美元，约为其实施公共获取政策的全部费用的 10 倍。惠康基金会受资助者设置了专门支付论文出版费用的补充经费。CURES 和 FRPAA 法案没有允许受资助者使用资助经费支付出版费用。RCUK 也将这一问题留给了“作者所在单位”去处理，只有医学研究委员会（MRC,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为受资助者支付这一费用。（RCUK 仍在使用错误的、引起误解的“作者付费”（author pay）一词来指代期刊的论文处理费。）

**教训 6：政策应能够使作者可能选择使用哪个开放获取知识库，只要这个开放获取知识库符合开放获取的既定条件、具有互操作性、能够长期保存。**

分布式存储相比集中存储具有如下优点：有助于帮助本地机构，增加本地机构执行资助者强制实行开放获取的积极性，增加长期保存的可靠性，并且在 OAI 互操作时代保证检索的实现。

如果资助机构有理由要求作者将论文存储在某一知识库中（也就是说，像 NIH 的 PubMed Central 那样的，属于资助机构的知识库），那么这种要求应该遵守。作者也可以在其它知识库中自由地存储。

拥有集中式知识库的资助机构将有一套处理作者提交的论文的流程。但是他们也应该有一个收割存储在其它知识库中的电子印本的流程。这样的话，可以收割一篇已经提交的电子印本的花费比处理一篇作者提交的原始的论文的花费低得多。

RCUK 政策草案更倾向于机构建立集中式知识库，但其最终的政策中将这一问题留给其各个研究委员会自行决定，就像 FRPAA 将这一问题留给各资助机构去解决。RCUK 中的三个委员会已决定强制实行开放获取，二个委员会（MRC 和 ESRC）要求作者将论文存储到集中式知识库中，一个委员会（BBSRC）要求作者将论文存储到“一个适当的电子印本知识库中”。NIH 和惠康基金会均选择了集中式知识库作为作者自存储的场所（PubMed Central 和 UK PubMed Central）。

**教训 7：政策应执行到资助机构资助的研究项目所创造全部论文或其资助的论文的具体某一部分中去。**

这一原则使得决定是否由资助机构去资助潜在的大部分的研究项目变得没有必要。现在所要做的决定很清楚：凡是接受了资助的作者，必须同意将受到资助的研究所创造的所有论文开放获取。

该政策还应用到作者为合著情况的论文，即使作者中只有一位受到了资助。这也使得要决定的事情变得很清楚：我们不需要决定作者的人数是否足够多来做出一个顺从的决定，也无需因为没有得到资助的作者或是其它资助机构资助的合著作而妨碍了资助机构在开放获取方面的利益。

最后，作为公共资助机构，这一原则解释了开放获取政策对资助机构的雇员和受资助者都是平等的，两个群体可能遵守不同的原则。（例如，美国资助机构的雇员从事的研究项目是没有版权的，而资助机构的受资助者进行的研究是有版权的。）

2003 年 6 月美国的 Sabo 法案（科学公共获取法案）已经适用于完全由公共资金资助的成果。该法案没有被采用，并且其它的开放获取政策也没有遵循这一模式。

NIH 政策、惠康基金会的政策、CURES、FRPAA 都将其开放获取政策作用于其资助的

全部项目或一部分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RCUK 对这一问题保持沉默，由各委员会来处理这一问题。

### **教训 8：政策应采取双存储和发布策略。**

这一策略存在两个重要的需要区别的地方：（1）元数据与论文全文的区别；（2）在知识库中存储的时间与论文的开放获取时间的区别。

这一策略需要即时存储论文全文和元数据，并即时地发布元数据使之开放获取。这里的“即时”是指论文被接受录用可以发表的时间。但是论文的全文不需要即时开放获取，可以在过了时滞期之后或是在资助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前实行（如 6 个月）。

即时发布论文开放获取的元数据可以使论文可供检索，而不会因过早发布开放获取全文而威胁到出版商的利益。（实际上，出于同样的原因，大多数出版商自己也提供即时开放获取元数据。）当可以将论文开放获取时，有的论文只需要操作者轻点鼠标转换论文的状态；论文的文本已经保存在知识库中不需要去寻找并下载、存储、扫描、重新输入或删除。点击鼠标转换论文的状态这一过程甚至可以用知识库的软件来实现，在程序中创建存储的时滞期。

这一策略与时滞期的长短是完全独立的。时滞期只是针对发布开放获取的论文原文而言，与论文全文存储或元数据的存储与发布无关。

即时存储为资助机构或知识库处理作者提交的论文提供了时间，使其能够在时滞期一结束就将论文发布出来实现开放获取。如果论文的时滞期结束时，才被存储到知识库中，那么论文的处理过程要到时滞期结束时才开始，这样论文的开放获取时间还得进一步延长。

通常情况下，出版商坚持要求论文存储的时滞期，而资助机构同意出版商的这种做法。论文存储和发布的几个月的时滞期无需解释，并且均适用于论文的全文和元数据。

如果我们有对论文全文和元数据的即时存储、即时发布元数据、并最终确保发布论文全文的强制命令，那么我们忍受长时间的时滞期将容易得多。但我更倾向于在 1 到 2 年的时间内将 6 个月设为时滞期的上限，充分关注作者和出版商，降低时滞期的上限。

双存储与发布策略只对能够接受“暗箱”存储（即非开放获取的存储）的知识库起作用。但据我所知，所有符合 OAI 的大型存储包都可以实现双存储与发布。这一策略最适合为用户提供简单地通过 email 提交“暗箱”全文电子印本的在线请求按钮，以及为作者提供遵守这一请求的按钮的知识库。目前为止，Eprints 和 DSpace 这两个使用最多的存储程序都提供了这一功能，我相信其它的存储程序包也在考虑这一问题。当用户通过开放获取的元数据发现一篇论文，电子邮件按钮可以轻松容易地在开放获取全文发布之前将论文全文传递出去。

目前为止，还没有资助机构完全实施双存储与发布策略。RCUK 的新政策中要求存储元数据和论文全文，对于元数据存储的要求是“在论文正式出版或其邻近时间内在任何可能存储的地方进行存储……。”但遗憾的是，该政策没有提及任何关于论文全文存储和发布的时间要求。惠康基金会对全文存储与发布的时间进行了区分（存储要求论文被录用时即时存储，发布在论文正式出版 6 个月之后），但也没有清楚地提出在发布论文全文之前就要发布元数据；NIH 采取了同样的做法，但是在发布论文全文之前给了更长的一段时滞期。CURES、FRPAA 都对论文全文发布时间设置了最终的期限，但都未提及论文存储的时间，也未提及元数据存储和发布的时间。

### **教训 9：政策中无论是否有制裁手段，强制实施开放获取都是可以实行的。**

有 6 所大学强制实行了开放获取，并且都没考虑作者是否支持就实施了这一政策。相反，这些大学在政策中都使用了强制性的语言，鼓励、教育、帮助和激励作者参与开放获取。这对于大学和资助机构就足够了。还有极少数资助机构的政策中提及要看一看不同方法实施开

放获取所产生的实际效果。

CURES 法案是唯一一个包含制裁的资助政策。该政策中提到不遵守政策的受资助者（包括在 6 个月时滞期的期限内）以后将不再受到资助。（该政策提及不服从政策者“将”在资助计划评审时重新考虑，“可能”会导致“得不到公共资金资助”。）有至少三种制裁形式。最轻度是在两位受资助候选人实力相当的前提下，倾向于服从政策者。例如，如果资助机构不得不在两位待受资助的研究人员 A 和 B 之间进行选择，当他们的科研项目具有同等重要的科学价值，并且他们以前都得到过资助，而 A 在以前的资助中服从开放获取政策，而 B 没有，那么资助机构将会选择 A 为资助对象。事实上，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资助机构不选择 A 而选择 B，那相当于无视于他们自己制订的政策，使政策变得毫无意义。更强程度的制裁形式是将 B 作为一个新的申请者对待，甚至 B 比 A 的实力强。最强程度的制裁是要求不服从政策的受资助者赔偿全部或部分资助资金。

FRPAA 和 RCUK 的政策都未涉及制裁问题。强调不是强制实施的 NIH 政策明确表示资助机构“不会处罚”不服从政策要求的科研人员，不服从政策也“将不会是影响资助计划审核的因素”。这些条款削弱了政策的可实施性，一定程度上足以解释 NIH 政策的服从率低下的原因。

**教训 10：资助机构传播开放获取的文献的法律基础应或者有政府许可（对公共资助机构）或者有与受资助者签订的资助合同（对公共或私人资助机构）。政策不能直接或间接地依赖于出版商是否同意。**

请注意，版权法下出版商享有的权利与出版商以任何理由谢绝出版、在出版何种论文增加条件的权利存在根本区别。我们将第一种权利简称为出版商版权，第二种权利称作出版商鉴别权。出版商鉴别权不是由版权法中衍生而来的。但是当出版商做决定（比如确定一定时间段的时滞期）时，很难明确他们的决定是源于其作为版权所有者的权利还是其作为出版商的鉴别权。但是对于资助机构来说，弄清这些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资助机构不得不忍受出版商的鉴别权。这不但是他们无法控制的现实问题，也是我们任何人都不应去限制的好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资助机构要像遵从版权法的要求那样去遵从出版商的决定。

不喜欢资助机构的开放获取政策的出版商们可以使用他们的鉴别权去抵制开放获取政策，但是如果开放获取政策在制订上叙述得很严密，出版商就无法用版权来抵制了。当然，出版商还可以通过他们的鉴别权拒绝出版遵从资助机构强制性开放获取要求的作者的论文。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版商采取这一姿态来对待资助机构的开放获取政策，说明严密地制订政策这一做法是有意义的。

资助机构可能因为与使命相关的原因去遵从出版商的决定，例如因为他们相信一些开放获取政策可能危害出版商，相信危害到出版商将会危害到科学发展。资助机构可能因为政治原因遵从出版商的决定，因为出版商是一股重要的舆论力量。或者资助机构可能想要保护他们的受资助者在出版商的鉴别权力下避免接受出版商的不利决定。但是这些遵从出版商的理由不应该与基于版权法要求而遵从出版商的决定相混淆。

受资助者在与出版商签署版权转让协议之前签署资助合同。资助机构处在出版商的上游，有权利坚持实施他们的合同，这样受资助者后来签署的出版合同要服从先前的资助合同中的若干规定。惠康基金会的开放获取政策在这方面是所有资助机构政策中最清晰最强硬的，因为他们是五个机构中唯一认识到这一简单的事实的资助机构。惠康基金会认为它的拨款更接近馈赠而非合同，但这不影响这一分析。因为惠康基金会将拨款的条款视为是强制性的。

如果资助机构让作者决定时滞期的长短，那么实际上大多数出版商将会通过他们的鉴别

权代替作者决定。所以即使不认为自己遵从出版商的资助机构，也可能正在遵从出版商的种种做法。

如果资助机构依据作者或出版商的决定来设置时滞期，那么大多数出版商将不但代替作者决定，而且会设置最长期限的时滞期。我曾在 NIH 政策的有关论文中论述过这一点。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6-02-05.htm#nih>,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7-02-05.htm#nih>)

资助机构的开放获取政策必须承认出版商的鉴别权，但是必须保证出版商没有“其它”方式抵制、干涉开放获取政策。资助机构在决定想要的是什么以后，考虑到与使命有关和与出版商的不啻不睬滩头第，就应该提出要求。如果他们依赖于第三方是否同意来做出要求，那么他们只是邀请了第三方参与其中。犯了这样错误的资助机构实际上“给予 (give)”出版商抵制开放获取政策的权力，而不仅仅是判断的权利。但即使那样，这种权利也是由资助机构的政策创造出来的，而不是由版权法赋予的。

美国已经颁布了“政府许可”允许联邦资助机构传播他们资助的研究创造的成果。NIH 承认这一许可的存在，但决定不使用它，而是去征求出版商的同意。CURES 和 FRPAA 都修正了这一错误，表示依靠政府许可，而不考虑出版商是否同意。惠康基金会绕过出版商的同意，采取简单而足够的措施，就是让受资助者遵从资助协议。

如果几大政策中有哪个在这一问题上比 NIH 更差的话，这就是 RCUK 的新政策。RCUK2005 草案强制开放获取需要服从版权或许可协议。而该政策的最终版本重申要遵从出版商：“全面实施这些要求必须遵守现有的版权和许可政策，例如时滞期，或所存储的内容限于非商业性目的条款，须得到作者的尊重。”这两个政策都明确表达了资助机构的利益服从出版商的利益。两个政策都建议资助机构要遵守版权法的要求，以这种方式迎合出版商，而这是不正确和有害的。如果资助机构只是担心与版权法冲突，而不是担心出版商的鉴别权，那么就不会将他们自己的资助合同屈从于“后来”签署的出版合同。对这一问题可详见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7-02-06.htm#rcuk>。

在没有政府许可的国家，资助机构应该与立法机构合作创建一个政府许可。其要点是政府资助机构应该有传播其资助的研究成果的权利（印本和电子形式），而不需任何第三方的许可。这是一个使出版商的许可没有必要的清楚而且容易的方式。然而，要注意的是惠康基金会的资助合同没有依赖于任何立法行动。

最后，放弃公共资助机构的开放获取政策的立法机构应该了解他们可以强制实施开放获取而无需修改版权法。有许多可以修改版权法的绝妙的理由，但是对于有限的开放获取的目标来说都没有必要提出来。而且，版权改革比开放获取面对的阻力更大，为实现开放获取来进行版权改革在政治上也是不合适的。版权改革仍然非常值得期待，但毫无疑问，这是实现开放获取最困难、最危险的方法。令人欣慰的是，我们不必等待开放获取的实现，不必与其反对者斗争、不必去妥协或忍受其实现过程中的拖延。

NIH 用出版商的同意来代替政府许可，即使这样，在具体的处理过程中也有一个许可。CURES 和 FRPAA 使用政府许可而不是资助合同或出版商的同意。CURES 和 FRPAA 也明确表示不会修改美国的版权法。这些条款都是从 Sabo 法案中得到的教训，Sabo 法案中提出修改版权法，导致将公共资助机构置于公共舆论之中。Sabo 法案的意图一定程度上失败了，因为它激起了强烈的反对，许多开放获取的盟友也不愿意以这种形式支持它。NIH 和 RCUK 政策是资助机构制订的，不是立法机构的产物，不具有修改版权法的权力，尽管这两项政策也没有必要好似因为版权法的要求而遵从出版商的决定。惠康基金会作为私立资助机构也没有修改版权法的权力；相反，它在错误地解释版权法的条件下遵从出版商，因为惠康基金会清楚地了解资助合同能够越过所有的版权问题。

编译自：Peter Suber. Ten lessons from the funding agency open access policies. Welcome to the SPARC Open Access Newsletter, issue #100.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ewsletter/08-02-06.htm> [2006-8-2]